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9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提供以下資訊： 1. 股東批准日期； 2. 除淨日； 3.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 5.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2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4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4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4月2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4月25日 至 2026年4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4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5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至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